

武胜县司法局志

(1986年—2005年)



武胜县司法局 编

二〇〇八年八月

武胜县司法局志

(1986年—2005年)

武胜县司法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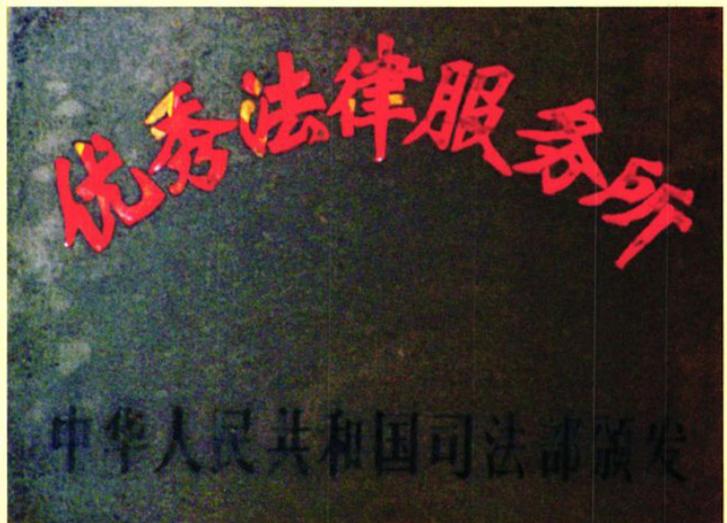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八月

武胜县司法局沿
口司法所获得司法部
的表彰



武胜县司法局乐善
司法所获得司法部、中
国残联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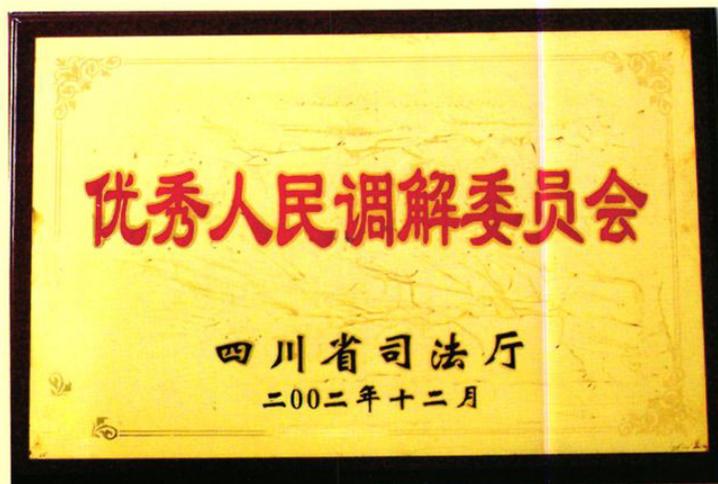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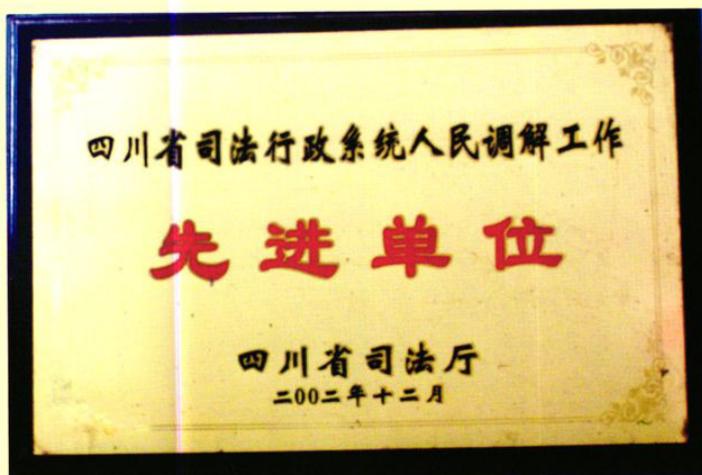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武胜县
乐善法律服务所获得司
法部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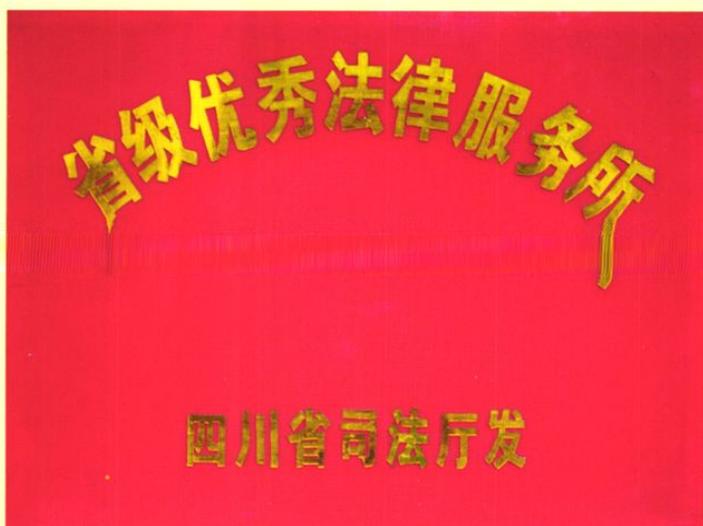


武胜县司法局飞龙
司法所荣获规范化司法
所称号

武胜县司法局人民
调解工作获得省司法厅
表彰



武胜县人民调解
委员会获得省司法厅
表彰



飞龙法律服务所荣获省级优秀法律服务所称号



武胜县司法局获得省司法厅表彰



武胜县司法局荣获
“四好班子”称号



武胜县司法局荣获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称号



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在沿口镇定远社区开展法律
援助工作宣传

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回访法律援助对象



武胜县司法局白坪司法
所调解纠纷现场

编写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一、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瞿卫平

副组长：唐昌友 田建国

成 员：段远贵 汤洪波 陆德琼

二、编写人员：陈绍康

审 定：瞿卫平 田建国

摄 影：田建国 陈建军

校 对：陈绍康 田 勇 吕 晴 田华文

序

古有盛世修志之举，悠悠历史，万古亦然。《武胜县司法局志》得党的十七大之雨露，成书于亿万民众之和谐社会，恰似一夜春风来，喜报司法人。然志书历时两载，二十余万言，成就司法行政恢复重建后之1986年至2005年全面系统之史书，实在乐哉贺也！

党的十七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政通人和，国富民丰。司法行政系统气象万千，事业繁荣，干警同心，铸成志书顺利完成。也难忘县级相关部门支持，系统内外，广征文献资料，同仁出谋划策，故纸觅踪，史海钩沉，可谓精雕细凿。虽人少事紧，奈笔者尽心，组织有序，其志可嘉，其心可表。

《武胜县司法局志》实事求是，去伪存真，反映历史客观公正，史料翔实，结构科学，重点突出，可为日后决策人或考史、或工作布局开微档之便，为干警了解司法局昨天，弘扬钟情司法、迷恋职业之传统，大有裨益。亦为社会各界热心研究司法行政诸君借为他山之石，影响深远矣！

余事业之余，闲暇之时，热心文字，颇有心得，今《武胜县司法局志》即奉桑梓，应修志同仁之邀，遂于公务冗繁之中草成此序。

武胜县司法局局长 瞿卫平

戊子年丙辰月

公历二零零八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为武胜县司法行政志。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反映武胜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状况。

二、志书时间断限：始于 1986 年，止于 2005 年。个别节、目为保持事实连续，时间断限小有跨越。

三、文字历史记载采用公元，地名按民政部门认可的称谓，数字（含出生年月）采用本局报表和工作总结，职务、职称按当时有权部门通知记述，不加褒贬，如实记载。

四、志书体裁采用图、表、叙、记、志、录，以志为主，诸体配合，多侧面、全方位记载司法行政工作。

五、志书采用章、节、目结构层次，横排纵写，系记述语体文，以第三人称记述。

六、志书史料来源于本局档案、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县档案局档案及本局干警口碑记述，记述坚持实事求是，以史为证。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职能	
第一节 武胜县司法局二十年建置的变化.....	9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和任务的衍变.....	19
第二章 司法行政职能 管理	
第一节 法制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	31
一、法制宣传.....	31
二、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	44
第二节 人民调解.....	80
一、人民调解制度.....	80
二、人民调解组织 人员.....	82
三、人民调解实务.....	86
第三节 基层司法和法律服务.....	103
一、基层司法.....	103
二、法律服务.....	117
第四节 公证工作.....	124
一、公证处负责人 公证员.....	125
二、公证管理和业绩.....	125

三、公证处改制	129
第五节 律师工作	130
一、律师机构 改制 人员	131
二、律师业务	134
三、律师管理	136
第六节 法律援助	142
第七节 “12348” 法律服务	148
第八节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51
第九节 司法鉴定和外商台商投诉及法制工作	157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一节 办公室工作	158
一、制度建设	158
二、财务管理	171
三、档案 保密 信访和综合治理	172
四、落实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意见及建议	173
五、公务车辆	173
六、司法局 所办公用房	174
第二节 纪检监察工作	177
第三节 组织工作和队伍建设	181
一、司法局正副局长任职概况	182
二、司法局内设机构	184
三、一般行政职务	186

四、干部录用调配及公务员过渡.....	187
第四节 党组 党支部 党总支部.....	195
一、中共武胜县司法局党组.....	195
二、中共武胜县司法局党支部委员会.....	197
三、中共武胜县司法局党总支部委员会.....	212
第五节 共青团 工会 妇女工作.....	217
一、共青团工作.....	217
二、工会工作.....	217
三、妇女工作.....	218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219
第七节 职工教育.....	220
第八节 司法行政业绩.....	222
第九节 中心工作.....	228
第十节 退休干部工作.....	238
附录	
一、第一部《武胜县司法局志》编写概要.....	240
二、调研文章.....	241
三、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	320
四、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327
后记.....	331

总 述

武胜县位于川东地区，国道 212 线和嘉陵江由北向南纵贯全境，县境东临岳池，西连蓬溪，南接合川，北交南充，幅员面积 966 平方公里，全县 31 个乡镇，总人口 83 万。

武胜县司法局恢复重建于县城沿口镇新建南路 19 号，1986 年经批准对办公室和宿舍进行改扩建，建筑面积为 1134.75 平方米。2001 年因县府按城市规划对该处实施小区改造，司法局搬迁至沿口镇人民北路 20 号，该楼房的 3、4、5 层楼和底层车库为司法局使用，建筑面积 1003.92 平方米，价值 20 万元，其中县财政拨购房款 15 万，司法局向财政借款 5 万元。局内有桑塔纳轿车 2 辆，电脑 9 台，摩托车 7 辆，复印机 1 台。

司法局按 2002 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定”方案，局领导一正两副，内设机构为一室、四股、一处、乡镇司法所 31 个，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政治处主任按有关规定配备。全局 2005 年末干警 37 人，其中行政干部 33 人、事业干部 2 人，事业工人 2 人。合伙律师事务所 3 个，注册律师 10 人。注册公证员 3 人，注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7 人。

县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设立，它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属政法部门序列。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活动中与公安、检察、法院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国家通过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构建和谐社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并落实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管理、监督公证、律师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组织指导司法考试和司法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指导、督促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排查建档，管理法学社团，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司法行政机关通过本职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为深入贯彻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服务，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和谐社会服务。

二十年来，司法局内设机构在变化中发展，干警队伍不断壮大，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大大提高，职能发挥成绩喜人，充分体现了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作用，受到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高度评价。法制宣传形势多样，寓教于乐，每年都为学校、社区、单位讲法制课，开展街头义务咨询，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圆满完成全县“一五普法”、“二五普法”、“三五普法”、“四五普法”，“五五普法”正在顺利开展，提高了全民的法律素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延伸到企业、乡村、社区，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发挥了化解纠纷，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稳定；全县基本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回归档案，对“两劳”人员回归社会进行安置帮教，拓宽了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渠道，使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树起了重新生活的勇气，极大地减少了重新犯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乡镇司法所发

展迅速，基本实现乡乡建所，司法所人员年龄结构，文化层次有很大改观，基本做到了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司法所业务主要围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调解了大量的村社民间纠纷，确保春耕生产和秋种秋收，稳定了农村这块阵地。司法所为基层党委、政府当好涉法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使他们从繁杂的事务中腾出手来抓经济、抓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作为律师法律服务的补充，坚持服务于基层，服务于农村，服务于群众，基本满足了全县城乡对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也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尽心竭力为贫困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网络覆盖全县，成为党委、政府温暖贫困群众的贴心人，促进了全县的稳定与和谐；“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无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疑难，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公证工作紧紧围绕武胜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为全县东西关和桐子壕电站，沿兴路、广武路等重点工程、企业租赁承包、企业破产、财产拍卖、建设工程招投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开展法律公证，业务不断发展，办证量逐年增加，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讼；律师工作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组成律师讲法团到监狱给在押服刑人员讲法、释法，唤醒其被扭曲的良知，促使其早日悔过自新。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合法的辩护意见。积极为企业、公民代理民事、经济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改革律师体制，组建君建、维尊、强民三个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活跃了武胜的法律服务市场，律师业务发展迅速。

二十年来，武胜县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服

务的宗旨，不断探索，不断进取，勇于实践，勇于改革，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多功能、综合性的重要作用，成绩斐然。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国家兴旺，国运昌盛，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科学发展观和法制建设的齐头并进，司法行政工作任重道远。

大事记

1986年3月25日至4月25日，8月7日至9月6日，在县委大礼堂举办两期“一五”普法公司以上领导干部普及法律常识培训班，参训人员395人。

1986年9月1日，中共南充地委宣传部南委宣（86）32号文批准，内部报刊登记27号，武胜县司法局主办《法制宣传报》。

1988年4月5日，中共南充地委宣传部南委宣（1988）16号文批准，将《法制宣传》更名为《武胜法制》。

1990年10月9日，根据中共南充地委宣传部、南充地区文化局南地文新出（90）字第26号文《关于我区部分报刊压缩停办的通知》，停办武胜《法制宣传》报。该报刊是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专业性报纸，出刊51期，共印18万份，赠与县、乡、村、小学和工厂车间。

1987年9月14日，中共武胜县委、县人民政府组成农村普及法律常识试点工作队共40人，于9月16日至10月13日在长安乡进行“一五”普及法律常识试点，全乡普法对象13542人，占总人口的66%，12398人学习了“九法一例”，占普法对象的91.5%，考试及格率达99%，为全县农村全面普法摸索了经验。

1987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对全县公民进行“一五”普法教育。应普对象458193人，参加普法学习432183人，占应普法人数的94.16%，参普人员学习了“十一法两条例”，考试合格率达99.89%。